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主觀上可預見若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供其使用，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竟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月11日14時34分許止間某時，在苗栗縣後龍鎮某超商，將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該詐騙犯罪者，而容任該詐騙犯罪者遂行後述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該詐騙犯罪者取得甲○○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除將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外，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丙○○等2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

01 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匯款
02 之時間、金額，均詳見附表所示），旋遭提領或以網路銀行
03 轉出一空，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乙○○、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
05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9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
1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11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
12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13 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
15 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而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
16 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均得作為本院認
17 事用法之依據。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給真
2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2 一般洗錢犯行，於準備程序時先辯稱：我將提款卡、密碼交
23 出去是為了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後於本院審理程
24 序時再辯稱：對方說要換匯、換卡片，所以我才將提款卡、
25 密碼提供出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經查：

26 (一)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客觀犯行：

27 被告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
28 騙犯罪者使用，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該詐騙犯
29 罪者，該詐騙犯罪者取得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後，將本
30 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因不詳
31 詐騙犯罪者對渠等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行詐術，因而陷

01 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至
02 本案帳戶內，嗣該等款項遭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或以網路銀
03 行轉出一空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2至43、
04 50、192至193頁，並有卷附之網路郵局申辦教學資料、中華
0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儲字第1130069065號函、本
06 院電話紀錄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儲字
07 第1130071294號函及所附之存簿變更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
08 限公司113年12月13日儲字第1130076248號函（見本院卷第6
09 1至64、71至73、109至113、173頁）及如附表「證據出處」
10 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足認被告
11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該帳戶確經不詳詐騙犯罪者用以實施
12 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等2人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

13 (二)被告主觀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14 意：

15 1.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
16 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7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
18 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
20 仍應成立相關罪責。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
21 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
22 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
23 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
24 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25 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26 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27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
28 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
29 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
31 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

01 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

02 2.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
03 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
04 屬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除非本人
05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06 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
07 瞭解其用途，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而金融帳戶
08 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
09 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
10 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
11 困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12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13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
14 戶，以免淪為詐欺集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俗
15 稱人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不甚熟
16 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人，不以自己名
17 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借貸、工作、買賣、租用、
18 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
19 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他人金融帳
20 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
21 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22 與去向。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為45歲之成年人，
23 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案發前做過小工、臨時工（見
24 本院卷第45頁），且被告亦自承：我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的對
25 象，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年籍、來歷，我也不認識對
26 方，也沒見過面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可認被告為成年
27 人，且非毫無教育程度，亦非無任何工作社會經驗，對於上
28 情實乃諉為不知，卻仍在未確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對象之真
29 實身分情況下，即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具信任關係之人，
30 堪認被告顯有容任不詳詐騙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31 財產犯罪所得之一般洗錢犯行之幫助不確定故意。

01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的緣
02 由，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因為缺錢花用想要
03 跟對方借錢使用，結果對方跟我說要將我本案帳戶資料寄出
04 去就可以借我新臺幣（下同）50,000元等語（見偵卷第29
05 頁；本院卷第44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反而改稱：對方
06 說要換匯、換卡片，所以我才將提款卡、密碼提供出去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193頁），可認被告前後所述大逕相庭，且無
08 法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上開所辯自有可疑，難以
09 採信為真。

10 4.再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我因為本案帳戶只有20
11 0多元可以用，所以我領完200元我就寄出去了等語（見本院
12 卷第151頁），又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3
13 頁），可知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前，該帳戶僅有
14 餘額47元。可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該帳戶內存款餘
15 額甚少，此情形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16 之行為人，多將自身餘額無幾之金融帳戶交付予詐騙犯罪者
17 使用之慣行相符，上情亦可證明被告主觀上應具有容任對方
18 持本案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至其前開辯解，
20 並無足採，本案被告犯行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24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113年
25 8月2日起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6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7 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8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上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9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詐欺取財
30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31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01 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該次修
02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
04 般洗錢罪於此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6 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
07 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
10 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
11 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該次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
15 告幫助正犯所為一般洗錢之財物未達100,000,000元，且其
16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故並無上
17 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若適用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
19 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20 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21 為有利。是以，被告幫助之正犯所為一般洗錢行為，經整體
22 綜合比較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較為有
23 利之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從而，為幫助犯之被
24 告，關於刑之部分，依其從屬性，亦應同依被告行為時之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之幫助犯而為科刑，並就與刑有關之部
26 分，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與刑有關之規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附表所

01 示之告訴人等2人之款項，並使他人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或
02 轉出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
03 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4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論斷。

06 (四)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7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又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0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11 行，故並無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
13 自參與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之犯行，但其提供自己
14 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造成附表所示之告
15 訴人等2人遭詐騙匯款，助長詐騙歪風，侵害渠等告訴人的
16 權益，使渠等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經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或
17 轉出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
18 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19 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係提供1個帳戶資
20 料予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於警、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均否認犯行，以前後不一之辯詞試圖卸責，未見悔意，
22 復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調解成立或賠償渠等損失之
23 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本案所生之危
24 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即國小
25 畢業），職業為臨時工，日入約1,800元，家裡有父母需其
26 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45、197頁）、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
27 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8 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就不得易科罰
29 金之刑部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
30 動，附此說明。

31 參、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3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
08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09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2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3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
15 沒收。經查，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因受騙而各自匯入本
16 案帳戶內之款項，係在不詳詐騙犯罪者控制下，且經不詳詐
17 騙犯罪者提領或轉出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18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被告於
19 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1 二、又本案因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本
22 案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23 沒收、追徵之問題。

24 三、再者，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騙犯罪者
25 所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
26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
27 重要性，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魏正杰
02 法 官 顏碩瑋
03 法 官 劉冠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0 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陳韋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0條、第339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	-----	------	------	------	------

1	丙○○	於112年8月7日12時1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在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9月11日14時34分許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誤載為13時35分許，本院逕予更正)	300,000元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39至43頁) (2)告訴人丙○○提出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1、119至137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91至97、10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9至55頁)
2	乙○○	於112年8月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在投資博弈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9月12日9時56分許	50,000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33至37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對話紀錄、投資平臺介面截圖、網路交易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79至87頁)
			112年9月12日9時58分許	50,000元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59至65、71至73頁)
			112年9月12日10時4分許	50,000元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9至55頁)